

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，協助學生有效學習，參與社團活動，參加各種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訂定生涯規劃、適應校園生活及處理其他相關學生事務，特成立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七名教師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召集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教師互選之，委員中至少應包括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各一名以上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委員會得依任務需要，指派委員擔任學生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及輔導本系學生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活動、體育活動及學術活動。
 - (二) 輔導學生報考研究所、國家考試、出國留學及其他就業之相關準備。
 - (三) 配合導師輔導心理、情緒及學業等方面不平衡之學生。
 - (四) 協助及安排學生參與校外及國際之各項青年活動。
 - (五) 協助公共行政系學會辦理學生幹部或領導人才培訓工作。
 - (六) 處理轉系生、轉學生、學生獎學金及獎懲事宜。
- 五、委員會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得向系辦公室申請經費，報請系主任審核，若費用較大時，應轉送系務會議審核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得邀請相關學生代表出席，辦理活動時，得結合學生社團合作執行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訂後實施，其修改程序亦同。